**HNPR-2022-20002**

湘卫医发〔2022〕13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医师执业**

**准入考试（考核）成绩复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师执业准入考试（考核）成绩复核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师执业准入考试（考核）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医师执业准入考试（考核）成绩复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5月10日

**湖南省医师执业准入考试（考核）**

**成绩复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师执业准入考试（考核）成绩复核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考试、湖南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复核，由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省医考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湖南省医师执业准入考试（考核）成绩复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在考试（考核）成绩发布后，考生如对本人分成绩有异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复核的具体内容为：考生基本信息是否考生本人;是否考生本人答卷；答卷（答题卡）是否有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统，总分是否等于各题得分之和。超出本条规定事项范围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成绩复核不重新评阅试卷，考生不查看答卷。

**第六条**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复核流程。

（一）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复核流程：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复核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向考点提交申请－省医考中心受理—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复核—省医考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出具成绩复核通知单（见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单）并交由考点发放给考生。

（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成绩复核流程：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申请表向考点提交申请—省医考中心受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复核—省医考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出具通知单并交由考点发放给考生。

**第七条** 湖南省中医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成绩复核流程。

（一）湖南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成绩复核流程：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申请表向考点提交申请—省医考中心复核（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省医考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出具通知单并交由考点发放给考生。

（二）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成绩复核流程：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申请表向考点提交申请—省医考中心受理—省中医药管理局复核—省医考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出具通知单并交由考点发放给考生。

**第八条** 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复核流程: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申请表向所在培训基地提交申请，由培训基地收集提交附件3—省医考中心复核（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审核）—省医考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出具通知单并交由培训基地发放给考生。

**第九条** 省医考中心应当在考生成绩复核申请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成绩复核，并将成绩复核结果通知到考生。

**第十条**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不受理再次复核申请。复核如发现考生成绩有误，由省医考中心按相关规定和流程予以变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成绩复核申请表

2.成绩复核通知单

3.湖南省住培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复核

申请汇总表

附件1

成绩复核申请表

申请复核考试名称：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准考证号 |  |
| 申请复核项目 |  | | |
| 复核前成绩 |  | | |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成绩复核通知单

复核考试（考核）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准考证号 |  | | | |
| 申请复核项目 |  | | | |
| 复核前成绩 |  | | 复核后成绩 |  |

附件3

湖南省住培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

培训基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准考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魏星